**貳拾壹、地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110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擴大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開辦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並自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試辦拍賣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之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試辦期間為1年，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強化申辦便利性、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0年1月至6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1,613件。

（二）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110年6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1,479,844筆，面積287,268公頃，建物1,036,596棟（戶），面積1億8,990萬7,452平方公尺，地籍全面e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0年1月至6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150,110件、434,361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三）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12類案件，在收件及登錄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110年1月至6月共受理2,554人申請。

（四）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15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計7,918筆，總完成清理比例達98.06%；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110年6月底共計標脫142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2億2,464萬776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五）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0年1月至6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52,911件。

（六）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22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0年1月至6月共計代收及受理5,710件。

（七）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10年1月至6月受理線上調閱共2,241件、18,830張。

（八）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紓減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0年1月至6月共受理3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110年1月至6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4,334件，土地共計12,124筆、建物2,918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0年列冊管理土地5,611筆、建物263棟。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110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9,924件、21,621筆；建物測量案件計11,228件、11,431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32,850件、49,058張。

（二）運用GPS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10年1月至6月底止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108點，補建圖根點計554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為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處理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本府地政局於110年度透過實測方式辦理前鎮、三民、鹽埕、苓雅、前金等5個行政區，共計11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14,167筆土地；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ｅ化政府目標；111年預計辦理鼓山、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區，共約12,695筆土地。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10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307公頃、11,049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燕巢、梓官、岡山、內門、阿蓮、路竹、田寮及美濃等8行政區，重測成果預計於110年12月初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1年預計辦理燕巢、岡山、內門、田寮、湖內、茄萣及六龜等區共約2,843公頃、10,589筆土地。

（五）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110年1月至6月底辦理計82件、1,015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為協助各機關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有118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749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一）審視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為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及符合稅賦公平，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掌握影響地價之因素，並持續蒐集交易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110年1月至6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3,222件、4,492筆，檢討地價區段10,266個。110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0.76%，全市地價呈現略為上漲，符合市場發展情形。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仍將視整體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衡酌審視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配合市政建設取得用地，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為使需地機關取得市政建設用地，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10年2月19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0年第1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109年9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3案；110年5月31日召開110年第3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110年3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1案； 110年7月14日召開110年第4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110年3月1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5案。

（三）積極推動宣導實價登錄新制，提供公開透明成交資訊

配合內政部推動實價登錄新制，本府地政局將本次修法重點要項製成圖卡等資訊放置高雄實價共享平台，讓民眾可輕鬆獲得公開透明資訊。統計自110年1月1日截至6月30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25,357件，揭露件數計為24,265件，揭露率為95.69%，隨著實價登錄新制施行，將有助資訊正確且即時揭露，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編製地價指數，掌握都市地區地價變動層次

為提供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分析地價動態，並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市本期(第56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0.87%，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0.83%、0.98%及0.83%。主要因公共設施完備與生活機能完善，帶動既成發展區及新開發區推案交易穩定成長，並受惠輕軌南環線新節點開通、捷運延伸線工程、鐵路地下化等交通利多，增加商業效益加乘效果，地價微幅上漲；另工業區土地，因產業需求穩定，然受限於土地供給有限，地價微幅上漲。

（五）為落實不動產估價師專業制度，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56位。統計110年1月至6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遷入申請開業1件、重行申請開業1件、開業證書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2件及四年期滿換證登記11件等案件共計15件，按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0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5月起分8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因疫情升溫，改採書面考評，同時依書面考評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831件、訂約土地1,539筆、總面積約284.1914公頃。110年1月至6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100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73件、更正登記1件，總計174件。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10年上半年各區公所未召開租佃調解會議。美濃、梓官及橋頭區公所各受理2件租佃爭議，因疫情升溫，延後召開租佃調解會議。另苓雅、左營區公所受理民眾租佃爭議各1件，區公所未設區租佃委員會，移府租佃會調處，因疫情升溫，延後召開租佃調處會議。

（二）訂定市有耕地清理計畫，掌握經管土地使用態樣

依公有耕地清理計畫，持續性、長期性清巡市有耕地，切實掌握土地現況，截至110年6月底，本府經管市有土地共906筆、面積約412.88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144筆、面積約21.86公頃。

（三）租約管理電腦化，跨域合作預審續租

為能使市有耕地有效利用，增加市庫收入，就經管市有耕地積極輔導放租，並納入電腦化管理，提醒到期租約。為服務遠途承租人申請續約，與轄區公所跨域合作辦理下鄉服務受理換約申請同時預審文件，免於民眾舟車往返。截至110年6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341件，面積約91.35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管0.88公頃。另依本府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124件，面積約54.29公頃。

（四）因應疫情疏困，市有耕地租金減收2成

為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影響，考量承租人所受衝擊，減輕農民負擔，針對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及一般租約110年度耕地租金給予承租人減收2成，並於年底開徵。

（五）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0年1月至6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59件、土地80筆、建物62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36件、土地52筆、建物34棟（戶）。

（六）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0年1月至6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2件、土地5筆、建物4棟（戶）。

（七）積極查核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1）自110年1月至6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120件；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1,204人，登記助理員826人，地政士簽證9人。

（2）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897家，設立備查執業747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82張。

（3）自110年1月至6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205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4）內政部所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於107年6月27日開始施行；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74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67家。

2.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深度保障民眾權益

（1）不定時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為宣導，賡續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並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2）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並隨時更新，無償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3）自行製作「買預售屋不可不知的大小事」法律手冊，分送民眾與業者參考利用，以提升民眾相關法令知識，減少消費糾紛。

3.落實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

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並依受託內容及實際情形刊登廣告，以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稽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自110年1月至6月計裁處4案。

5.公私合作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0年1月至6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50件，其中25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64.10%。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65年6月1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10年6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412,518筆、面積約243,163公頃。

2.本市110年度上半年編定案件共120件（土地1892筆），其中變更編定案62件（土地283筆）、更正編定案共31件（土地126筆）、補註用地別案共22件（土地1420筆）、註銷編定共1件（土地35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共2件（土地14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2件（土地14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10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169件（土地222筆，面積約28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1,168萬元整。

**六、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各項建設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各項建設用地，以加速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0年1月至6月徵收私有土地計1件、38筆、面積0.292556公頃。

（二）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各項公共建設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0年1月至6月辦理公地撥用計34件、107筆、合計面積79.714578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行銷及營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22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0年1月至6月共受理104萬4,822件（257萬6,567張）網路申請服務。

2.「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18市縣20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及建物門牌電子資料，並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圖資，提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建物竣工平面圖等資料查詢服務，採24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10年1月至6月共受理約129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3.110年1月至6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3,760萬元。

（二）促進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10年上半年完成本府地政局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簡易地圖網站產製工具等功能擴充，及發展離線行動裝置應用與擴充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API、建立本府共用版GIS空間資料庫等作業。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作業，110年上半年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優化增修作業，並完成全市逾2.4萬個建號(3,500棟)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

（三）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建置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96年至109年連續十四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110年完成地政局便民服務系統、地政整合系統、個人化地政服務網、高雄實價網等功能擴充作業。

4.辦理「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案」，持續擴充網站對外服務功能，精進網站管理及強化網站資訊內容，以多元、便利及易用方式，提供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

5.110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案，進行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69期重劃區)

第69期重劃區104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104年11月辦竣，104年11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影響抵費地標售、開發成本回收，本府將研議兼顧文化、重劃兩大面向之可行性，朝原地保留方向努力。另公六用地除開王殿所在土地外，其餘部分將由本府工務局先行開闢，開王殿另循「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所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1.第6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194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區內「特貿二南」、「廣停」及「公一北」經解除污染場址管制分別於108年12月及109年11月完成土地點交，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88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11.2125公頃。重劃工程於108年11月8日申報開工，110年5月4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3.第9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16.9067公頃。110年5月19日完成特貿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及公設用地面積更正登記。第90期重劃區園道五開闢於108年8月8日開工，109年2月11日竣工。第90期(其餘部分)、94期及95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110年2月1日開工，工期468日曆天，預定111年11月竣工。

4.第94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20.2734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5.第95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082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109年3月9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俟地上物拆遷後，將儘速辦理土地點交。

（三）第71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24.8012公頃。本重劃區已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道路工程於106年2月開工，109年6月19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另區內園道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至110年6月底已點交43筆土地，餘陸續辦理點交中。

（四）第72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4.1224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優先於102年8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106年5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107年10月點交土地完竣，有關台糖公司因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所提土地分配異議案，台糖公司於110年5月12日召開第72期市地重劃區地下廢棄物處理事宜協商會議，依該日會議結論，俟本府環境保護局函復台糖公司同意所提方案後，即由本府地政局邀集召開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

（五）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48.78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8年10月31日公告期滿。109年2月19日開工，工期753工作天，目前施作第一期住宅區用地噴植草、箱涵施工、共同管溝施工、側溝及路床滾壓。110年5月31日重劃前、後地價經地評會審議通過。

（六）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10.6661公頃。110年3月土地全部點交完竣。截至110年6月底已標售10筆抵費地。

（七）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7.9657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107年7月23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則分3階段施工，第2、3階段皆已施作完成，僅剩第1階段陳宅未拆除，剩餘約140公尺長15公尺寬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3案仍在處理中，另區內綠地廣場用地開闢工程110年5月6日開工，預定110年10月竣工。已完成92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八）第86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12.4141公頃。本重劃區於108年3月6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6年12月開工，109年7月20日竣工，私人土地已於110年3月點交完竣，餘公有土地陸續辦理土地點交，截至110年6月已標售1筆抵費地。

（九）第87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28.8869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106年7月11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106年7月開工，108年12月27日重劃工程竣工通車，公園啟用。私人土地已於109年3月點交完竣，截至110年6月底已標售5筆抵費地。

（十）第92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26.6017公頃。109年7月15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至本年度餘2案仍在處理中。重劃工程於108年7月11日開工，目前施作箱涵、側溝，預定於110年10月竣工。

（十一）第93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15.8526公頃。土地分配結果108年2月19日公告期滿，於109年5月12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107年2月27日開工，109年9月25日竣工，並於110年4月27日辦理全區土地點交完竣。截至110年6月底已標售1筆抵費地。

（十二）第9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 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4.8949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9年4月18日公告期滿確定，細部設計書圖110年4月14日核定，工程採購辦理中，另刻正辦理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十三）第97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3.4487公頃。重劃計畫書內政部110年1月7日核定，本府旋於110年1月20日至2月19日公告辦理重劃計畫書30日，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基本設計書圖110年4月1日核定，刻正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作業中。

（十四）第98期鳥松商12市地重劃區(鳥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4846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10年5月10日至6月9日公告30日，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招標作業中。

（十五）第99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3.0856公頃。109年11月完成地上物拆遷清運作業，109年12月25日召開土地分配說明會公開展示分配位置草圖，並於110年1月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重劃工程110年4月14日開工，工期150日曆天，刻正施作污水工程、號誌信號線埋設作業。

（十六）第100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20.8503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9年6月22日公告期滿，並於109年6月2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0年6月17日核定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採購招標作業中。

（十七）第101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觀音湖東南側，總面積約1.3303公頃。110年5月31日起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6月18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十八）第102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5.8960公頃，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府市區會110年6月4日第24次會議審議通過，重劃計畫書於110年6月24日提報內政部審議。

（十九）第103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3011公頃，本案於110年6月23日勘定重劃範圍，刻正研訂重劃計畫書。

（二十）第104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3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6000公頃，本案於110年6月23日勘定重劃範圍，刻正研訂重劃計畫書。

（二十一）龍德新路東延至民族路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都市計劃公展草案開發總面積約2.6458公頃，110年6月30日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決議擴大納入部分陳情人土地，開發總面積約3.76公頃，後續將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十二）燕巢附3市地重劃區(原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重劃區位於燕巢區安東段、燕西段與安南段部分土地，總面積約18.8510公頃，已編列明(111)年預算，目前都市計畫變更中，俟都市計畫程序完備後，即立刻啟動市地重劃作業。

（二十三）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11個地段，總面積約96.4093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109年7月、12月辦理區段徵收意願及繼續從事耕作意願調查，目前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刻就都市計畫公展期間人陳案件進行討論，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四）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為五甲路以東及鄰鳳山溪部分農業區，擬變更開發總面積約91公頃，109年6月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0次會議決議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依專案小組意見維持農業區，目前本府捷運局及都市發展局因應捷運黃線設站，已重新啟動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十五）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3497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107年8月10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110年6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139.15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39.72%，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41.62%。本區段徵收區擬分為3期分期分區開發，經檢討第1區應可於111年9月騰空完成。控制場址解列議題於109年12月30日開會研議，分3區進行並以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解列。

（二十六）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區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60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60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30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60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352.10公頃。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40％業經內政部109年11月16日准予在案，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9年12月25日至27日辦竣協議價購會議，本府於110年3月27至28日辦畢區段徵收公聽會；內政部於110年7月9日召開本案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簡報，刻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續報大會審議。

（二十七）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10年1月至6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2億9,322萬7,404元。

（二十八）110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10年編列7,56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3,365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

2.110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3,675萬元，本府自籌款862萬0371元，110年7月1日核定書圖。